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1,279	195,714
銷售成本		<u>(1,173,117)</u>	<u>(185,155)</u>
毛利		28,162	10,559
其他收入	5	49	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44	(4,8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	(83)
行政開支		(10,055)	(9,100)
融資成本	7	<u>(16)</u>	<u>(2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	19,608	(3,715)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9,608	(3,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608	(3,7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1.16港仙	(0.22)港仙
—攤薄	11	1.16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872	30,086
應收貸款	13	17,550	18,000
總非流動資產		46,422	48,0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880	455,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1,590	232,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428	2,470
總流動資產		671,898	690,540
<b>總資產</b>		<b>718,320</b>	<b>738,626</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7,778	67,778
儲備		622,363	602,755
<b>總權益</b>		<b>690,141</b>	<b>670,533</b>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931	54,262
合約負債		4,942	6,000
租賃負債		306	666
銀行借貸		—	7,165
<b>總負債</b>		<b>28,179</b>	<b>68,09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18,320</b>	<b>738,62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用附註3所披露的新訂及修訂標準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以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半導體及中央處理器）；及
- (ii) 健康產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護膚及其他健康產品）。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產品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1,201,279	-	1,201,279
銷售成本	(1,173,117)	-	(1,173,117)
分部業績	<u>28,162</u>	<u>-</u>	<u>28,162</u>
<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分部收益	97,585	98,129	195,714
銷售成本	(85,633)	(99,522)	(185,155)
分部業績	<u>11,952</u>	<u>(1,393)</u>	<u>10,559</u>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28,162		10,559
<b>未分配</b>			
其他收入	49		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44		(4,8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		(83)
行政開支	(10,055)		(9,100)
融資成本	(16)		(2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9,608</u>		<u>(3,715)</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業績)。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8	60
	<u>49</u>	<u>60</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5,366
匯兌收益淨額	1,544	1,758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	(22,000)
總計	<u>1,544</u>	<u>(4,876)</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4	246
— 租賃負債	12	29
	<u>16</u>	<u>275</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9	1,21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109</u>	<u>101</u>

## 9. 所得稅開支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期及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一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上一期間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608</u>	<u>(3,7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450</u>	<u>1,692,7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大出售。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	104,948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b>219,604</b>	25,431
應收代價(附註(a))	—	90,000
應收貸款(附註(b))	<b>29,250</b>	30,000
其他預付款項	—	435
按金	<b>174</b>	174
其他	<b>112</b>	—
	<b>249,140</b>	146,040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249,140</b>	250,988
減：非流動應收貸款	<b>(17,550)</b>	(18,000)
流動部分	<b>231,590</b>	232,988

附註：

- (a) 應收代價指就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待結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為0.33%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分期償還。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5日	-	65,341
超過1年	-	39,607
	<u>-</u>	<u>104,94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1,587</u>	<u>50,439</u>
其他應付款項		
—計提費用	1,130	3,609
—其他	<u>214</u>	<u>214</u>
	<u>1,344</u>	<u>3,8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22,931</u></u>	<u><u>54,262</u></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及健康產品（「**健康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1,20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5.7百萬港元）。中期期間的毛利為約28.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0.6百萬港元）。中期期間經營溢利為約19.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經營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中期期間淨溢利為約19.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淨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16港仙（上一期間：每股虧損約0.22港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全部來自電子零件業務。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電子零件產品銷量上升。隨著電子零件業務業績走高，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其資源及重心由健康業務轉移至電子零件業務，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利潤。

## 展望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舊反復，且全球市場環境仍然不穩，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經濟狀況仍佈滿不確定性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多元化其產品範圍及客戶群及探索商機，以利用我們已有的經驗並維持其於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內部經營及財務效率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本集團亦繼續擴張電子零件業務及探索拓展其健康產品組合。憑藉經驗老到及一心一意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繼續推進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擴大其電子零件業務經營，而縮減健康業務經營。於中期期間，電子零件業務貢獻收益約1,20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97.6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8.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2.0百萬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66.7%至本中期期間的約28.2百萬港元。中期期間的毛利率則為約2.3%(上一期間：約5.4%)。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將「撇減存貨撥備」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因此，上一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此前已重列。由於市況難料，尤其是電子零件產品，故於中期期間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撥備約40.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6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實現財務狀況扭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落實策略，將資源從健康業務側重於電子零件業務，實現該分部收益及毛利雙增長。

###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23.8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倍)。

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5.1百萬港元減少約39.2%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周轉減少。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4.9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評定其已知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由於市況難料，本集團收緊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本集團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則主要以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1.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8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約7.2百萬港元之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中期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